

檔 號：RND04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巧雲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67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(0067218A00_ATTCH1.doc、0067218A00_ATTCH2.pdf、006721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」申請須知一份如附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」業於本(105)年5月13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53183B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為提升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之成效，旨揭計畫於105年度起酌作修正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」機制，透過模擬創業歷程，提供學生創業團隊體驗創業可行性，促其展現創業點子。參與平臺之團隊，透過評選機制，可獲得經費補助，將創業構想具體實踐。

(二)創新創業課程應以學程概念加以規劃，以提供學生系統性之課程內容，亦應搭配上開創業模擬學習平臺機制，強化課程與創業實務之結合。參與「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」之創業團隊，應為修畢當年度課程之學生所組成。



研究發展處



189

(三)促進創業團隊輔導與育成單位之鏈結，提供團隊完整的輔導資源並強化學校創業育成功能。

(四)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」補助經費每年至多300萬元，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」補助經費每年至多50萬元。

三、申請計畫之學校，應將上開內容納入計畫詳加規劃，並於105年6月15日前備文函送計畫書一式10份到部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本案未盡之處請詳閱申請須知內容或洽計畫專案辦公室蔡先生(02-23316086#7214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大學校院推動創新創業專案辦公室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5-05-16
11:50:59
章

第一層決行

擬辦：

- 1、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2、奉 核後文影送回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知悉。
- 3、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6月4日前將計畫書一式10份送本處或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
秘書室莊宗憲 105. 5. 17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
05/19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蘇玉龍(甲)
105/5/19

明成創業育成中心主任蕭桂森
105. 5. 16

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